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893,961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8,8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形成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下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一、大数据营销系统项目		52,996.00
二、收购股权项目		86,177.58

1	通过增资及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蓝门数字 51%股权	7,293.00
2	收购省广先锋 49%的股权	16,484.58
3	收购晋拓文化 80%的股权	62,400.00
三、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		40,000.00
1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00.00
2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2,150.00
3	广州中懋广告有限公司	5,550.00
4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
5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8,5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合计		219, 173. 58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第三项支付部分剩余股权转让款项目涉及的部分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其中，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因其应收账款收回情况不达预期，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因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不再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相应股权转让款，拟对相应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暂无新投资项目，致使相关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公司拟将相关募集资金8,702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万元）
1	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4,751.00
2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3,951.00
合计		8,702.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投资协议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降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省广股份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省广股份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省广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将相关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